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76号文核准募集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9年3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陈亨

电话:(010)68960086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8日,即在2021年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亨

联系电话:(010)68960086

电子邮件:services@msjfund.com.cn

网址:www.msj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一:

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不进行更名。

为实施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项,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方案实施具体的转型操作。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二: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民生加银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通过“√”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属基金账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单选、多选、模糊不清或存在异议的,视为弃权表决;空白/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填写错误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民生加银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空白、多选、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3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的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变更后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环境等因素,重点考虑以沪深300成份指数为样本的权益市场平均估值水平(PE)等因素,在不同阶段对基金产品的股票仓位进行分段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权益资产的投资操作。

具体仓位控制如下:

当沪深300成份指数的市盈率(PE)处于历史后20%分位,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当沪深300成份指数的市盈率(PE)处于历史前20%分位,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0%。

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蓝筹股企业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空间、行业地位、竞争格局、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多方面因素,去选择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或具备成长为优质公司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分享企业长期增长带来的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即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的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卫星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蓝筹企业之外的优质公司。

(1) 核心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核心股票资产部分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

1) 蓝筹股企业的选择标准

蓝筹股是指具有稳定的盈余记录、能定期分派较丰厚的股息、业绩优良企业的股票,又称为“绩优股”。本基金将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业作为蓝筹股企业:

① 地位突出:在证券市场、行业中占有突出地位,企业的股本规模较大,总市值及权重较大,公司的总市值排名居于整个证券市场三分之一,或者总市值排名居于所在行业的前三分之一;企业在技术资源、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产品创新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② 业绩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投资回报稳定。
- ③ 分红优厚:分红稳定,具有较高的现金股息率。
- ④ 流动性较好:流动性较好一方面因为企业股本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因为成交活跃。

⑤ 成长性较好:企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断增长。

2) 品牌优势企业的选择标准

品牌优势企业是指具有品牌竞争优势的企业,其拥有具有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甚至无法超越的品牌竞争差异化能力。品牌优势能够使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容易吸引、培养和留住对企业有较高的认知度、较强的信任感和好感、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从而产生超额利润,实现优秀品牌的溢价能力。

本基金在定性分析上,将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业作为品牌企业:

① 过硬的质量、完善的服务。质量是品牌的生命,也是企业的生命;服务是产品的衍生,是品牌的重要支撑,是现代市场竞争的焦点之一。

② 良好的形象、较高的文化价值。形象是品牌在市场上、客户心中所表现出的个性特征,体现客户对品牌的评价与认知。文化价值是品牌的精神内涵,是现代社会的消费心理和文化价值取向的结合,是企业形象的外在展现和传播。

③ 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优秀的企业管理。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优秀的企业管理是企业产生和长期拥有优秀品牌的保障,使得优秀品牌在各种情形下得以健康成长、顺利发展。长期良好的品牌的打造和维护,无一不是在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依靠科学有效的优秀管理去创立、维护和创新的。

④ 较强的品牌长久发展能力。本基金通过研究品牌产品市场特性、品牌产品是否符合客户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企业对于品牌维护的投入、品牌市场的细分与推广等因素,分析品牌的长久发展能力。

品牌优势最终将使得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和定价能力、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基金在财务分析上,将通过企业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寻找出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

(2) 卫星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卫星股票资产部分是通过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之外的优质公司来达到增加组合超额收益、分散组合风险的目的,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投资于企业总市值较小、成长性较好、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管理优秀、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此外,在符合法律法规、控制风险、深入研究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3.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 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债券、可交换债券,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基金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等。

(1)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债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2)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三) 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四) 调整基金的费用支付方式和赎回费率

(1) 调整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的比例
1天<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90天<T≤180天	0.50%	50%
T≥180天	0.00%	-

(五) 调整基金的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的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7)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 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0)、(14)、(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6)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本基金投资的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范且适用于本基金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调整基金的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九)调整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十)其他对基金合同的必要调整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转型后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即《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即《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十一)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6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3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7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本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依据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份额不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基金转型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5. 基金募集规模：... 6. 基金管理人：... 7. 基金托管人：... 8. 基金销售机构：...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0.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1. 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12. 基金合同解释权：... 13.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 14.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5. 基金合同其他事项：...</p>	<p>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5. 基金募集规模：... 6. 基金管理人：... 7. 基金托管人：... 8. 基金销售机构：...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0.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11. 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12. 基金合同解释权：... 13.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 14.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 15. 基金合同其他事项：...</p>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行使：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限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救济：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变更：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转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继承：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消灭：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行使：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限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救济：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变更：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转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继承：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消灭：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	<p>1.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4.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行使： 5.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限制： 6.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救济： 7.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变更： 8.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转让： 9.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继承： 10.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消灭： 1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p>1.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4.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行使： 5.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限制： 6.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救济： 7.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变更： 8.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转让： 9.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继承： 10.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消灭： 1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第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	<p>1.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行使： 5.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限制： 6.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救济： 7.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变更： 8.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转让： 9.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继承： 10.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消灭： 1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p>1.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4.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行使： 5.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限制： 6.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救济： 7.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变更： 8.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转让： 9.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继承： 10.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消灭： 1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其他事项：...</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持有基金管理人资格，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的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设立，持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3. 具有符合规定的资产。 4. 具有符合规定的投资、管理、运作基金资产的能力。 5. 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能力。 6. 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p>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设立，持有基金托管人资格，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的机构。</p> <p>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设立，持有基金托管人资格。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3. 具有符合规定的资产。 4. 具有符合规定的投资、管理、运作基金资产的能力。 5. 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能力。 6. 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p>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p> <p>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基金其他义务。</p>	<p>四、基金合同</p> <p>基金合同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签订的，明确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运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p> <p>基金合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并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合同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p> <p>基金合同应当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p> <p>基金合同应当依法承担基金投资风险。</p> <p>基金合同应当依法承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合同应当依法承担基金其他义务。</p>

<p>十、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9年7月14日</p> <p>基金管理人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编号：A000000001</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9年7月14日</p> <p>基金管理人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编号：A000000001</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十一、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9年7月14日</p> <p>基金托管人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编号：A000000001</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9年7月14日</p> <p>基金托管人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编号：A000000001</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运作基金资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九、部分基金托管人职责</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 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未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4.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5.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6.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7.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8.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9.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 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未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4.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5.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6.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7.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8.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9.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完整账簿，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p>
<p>十、部分基金托管人职责</p>	<p>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p>	<p>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财产中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p>
<p>十一、部分基金托管人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p>	<p>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p>
<p>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本基金制定投资决策程序, 以保障投资决策的客观、公正, 并防止利益冲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 基金经理应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不当干预。基金经理应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投资情况, 并接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监督和考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对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进行监督和考核。基金经理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p> <p>4.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工具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 (2) 选择期限与基金资产流动性相匹配的产品; (3) 选择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产品; (4) 选择流动性好的产品, 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变现。</p> <p>(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上述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 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估值、货币政策取向等因素, 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固定收益资产、货币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 以规避和控制组合风险, 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 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个股。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以下因素: (1) 行业景气度; (2) 公司成长性; (3) 财务状况; (4) 估值水平; (5) 公司治理; (6) 社会责任。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 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精选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以下因素: (1) 信用评级; (2) 期限结构; (3) 流动性; (4) 收益率。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谨慎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衍生品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以下因素: (1) 流动性; (2) 风险敞口; (3) 估值水平; (4) 杠杆率。</p>
<p>第十三章 基金财产</p>	<p>6. 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保管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的所有权凭证、印章、合同等重要文件, 防止丢失或损毁。</p>
<p>第十四章 基金资产估值</p>	<p>7.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资产估值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公允性。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估值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p>	<p>8.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为基金的运作和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基金费用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基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费用凭证,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十六章 基金收益分配</p>	<p>9.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收益分配制度, 明确收益分配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收益分配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十七章 基金信息披露</p>	<p>10.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基金信息披露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要手段。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十八章 基金风险管理</p>	<p>11. 基金风险管理 基金风险管理是指基金管理人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基金面临的各类风险,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制度, 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风险管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十九章 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p>	<p>12. 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制度, 明确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合同变更与终止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章 基金争议的解决</p>	<p>13. 基金争议的解决 基金争议的解决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基金争议的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争议解决制度, 明确争议解决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争议解决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一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1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二章 基金附则</p>	<p>15. 基金附则 基金附则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附则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附则处理制度, 明确附则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附则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三章 基金托管人</p>	<p>16.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是指受基金管理人委托, 负责保管基金财产,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的机构。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制度, 明确托管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四章 基金销售机构</p>	<p>17.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受基金管理人委托, 负责销售基金份额, 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制度, 明确销售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基金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销售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五章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p>	<p>1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受基金管理人委托, 负责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的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基金注册登记制度, 明确注册登记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妥善保管注册登记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六章 基金审计</p>	<p>19. 基金审计 基金审计是指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基金审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审计制度, 明确审计的范围和标准,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审计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七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20.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八章 基金解释权</p>	<p>21. 基金解释权 基金解释权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解释权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解释权处理制度, 明确解释权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解释权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二十九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2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23.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一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2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二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25.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三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26.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四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27.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五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28.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六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29.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七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30.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八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31.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三十九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3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33.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一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3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二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35.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三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36.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四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37.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五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38.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六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39.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七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40.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八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41.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四十九章 基金其他事项</p>	<p>4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事项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事项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事项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第五十章 基金其他规定</p>	<p>43. 基金其他规定 基金其他规定是指基金合同中未涵盖的事项。基金其他规定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规定处理制度, 明确其他规定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并定期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其他规定处理数据, 防止篡改或丢失。</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回购、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3)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交易的限售股票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5)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交易的限售股票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新股、网下增发、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第一市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增发公开发行未上市但已通过询价确定的股票，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作为估值依据；</p> <p>5)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估值依据；</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7) 交易所上市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如：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 当本基金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值前，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基金估值进行公平处理。</p> <p>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度末、半年末及年末会计账目核对时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行为差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当事人对行为差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因系统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数据传输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系接收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若系接收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2. 差错处理原则</p> <p>1)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2)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3)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3.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5.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第 18 页 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回购、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3)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交易的限售股票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5)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交易的限售股票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新股、网下增发、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第一市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增发公开发行未上市但已通过询价确定的股票，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作为估值依据；</p> <p>5)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估值依据；</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7) 交易所上市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如：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 当本基金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值前，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基金估值进行公平处理。</p> <p>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度末、半年末及年末会计账目核对时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行为差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当事人对行为差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因系统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数据传输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系接收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若系接收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故障，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2. 差错处理原则</p> <p>1)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2)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3) 差错发生后，由过错方承担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3.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5.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处理，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过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p>

	<p>(一) 基金的会计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会计制度负责;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5.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定期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7.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8.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应当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基金会计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会计制度负责;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核算的会计年度按照下列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规定的会计账目,凭证并定期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应当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会计核算和审计</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即“基金信息披露”)</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